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股價不尋常波動 及 關於媒體報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本公司近期的股份價格下跌。經作出一切於合理情況下與本公司有關之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卻以下所披露的資料外，並不知悉有關該等股價變動之任何其他原因，或任何必須公告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注意到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有報章發表文章指出，本公司近期與一些證券商就供股事宜進行磋商。董事會謹此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擬進行股本集資活動，包括供股，以償還大部份截至於本公告日尚欠約2.3億港元的債務，並增加其營運資金以擴大本集團的可再生能源，科技及石油貿易業務。本公司管理層與一些潛在包銷商已進行初步磋商，以探悉市場對本公司就這次擬供股的反應。根據目前為止收到的回應，擬供股價可能低於本公司股票現時的面值。但由於本公司股票最近的交易價格接近其面值，而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不得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任何股票，因此本公司可能需要在進行建議供股或任何其他集資活動之前，進行資本減值，以減低其股票的面值。

於本公告日期，就本公司這次擬議供股的安排尚未達成任何協議，亦未就在研究中的資本減值有確定的具體時間表。

董事會已完全知悉到，如果本公司進行資本減值及／或高度攤薄效應的供股事宜，則需要徵得本公司股東和聯交所的批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等事宜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敏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廖嘉濂先生及杜妍芳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文輝先生、陳易希先生及黃育文先生。